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

项目维护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白水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白水县各镇办所辖行政村

委托单位：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德之项目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7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四) 评价局限性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4 -
(二) 评价结论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5 -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六、有关建议	- 24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26 -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 32 -
附件 3：问题清单	- 33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 34 -
附件 5：项目现场实勘表	- 35 -
附件 6：项目现场实勘照片	- 38 -

摘 要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安排衔接资金 37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按照 124 个行政村,每村 3 万元的设施维护费用落实好管护长效机制,确保输水管道、公共服务项目正常运行,发挥最大效益。

截止目前,本项目目标落实 122 个行政村,已实施行政村 104 个,未实施行政村 20 个(其中:有 2 个行政村无项目)。下拨资金 372 万元,实际兑付资金 258.27 万元,结余资金 113.73 万元。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综合评价分数为 70.00 分,评级为“中”。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落实控制资金风险,建立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二是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原则。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安排未进行前期调研,资金分配未因地制宜;二是项目实施未建立“进度跟踪通报和反馈机制”;三是监管机制不够健全,未强化责任约束,监督疲软。

有关建议:一是统筹考虑预算安排和实施单位资金需求相匹配原则;二是建立项目动态“进度跟踪通报和反馈机制”;三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 公共服务项目维护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按照白水县财政局关于《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要求，陕西德之项目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委托，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牵头、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配合，共同成立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开展了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好已建成扶贫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产业类基础设施）在乡村振兴中的应有作用，严格扶贫项目管护资金使用，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白水县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资金实施方案》审议意见，以及《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白乡振发〔2021〕84 号）、《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的申请》（白乡振发〔2021〕86 号）、《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1〕90 号），决定将 2021 年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管护资金下达到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并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安排衔接资金 372.00 万元，涉及 7 镇（西固镇、雷牙镇、史官镇、北塬镇、尧禾镇、杜康镇、林皋镇）1 办（城关街道办）124 个行政村。按照每村 3 万元的实施维护费用落实好项目管护长效机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巷道硬化及照明路灯、村道路塌陷治理、村内巷道排水等。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落实计划安排 122 个行政村，已实施管护资金项目 104 个行政村，未实施管护资金项目 20 个行政村（其中：有 2 个行政村无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白水县乡村振兴局根据《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白财预函〔2021〕415 号）已落实下拨安排全县 7 镇 1 办 124 个行政村共安排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管护费 372.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全县 7 镇 1 办 87 个行政村已完成资金报账 258.27 万元，剩余管护资金 113.73 万元。具体报账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各镇办、行政村管护资金安排及支出明细

序号	镇办名称	计划实施行政村个数	资金规模（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万元）	计划申请金额（万元）	落实行政村个数	实施行政村个数	未实施行政村数	已报账行政村	实际报账金额（万元）	结余资金金额（万元）
1	西固镇	16	48	48	44.00	14	14	2	14	42.00	6.00
2	雷牙镇	16	48	48	26.77	16	16	0	10	28.04	19.96
3	城关街道办	15	45	45	45.00	15	15	0	15	45.00	0.00
4	史官镇	16	48	48	48.00	16	4	12	4	12.00	36.00

表 1-1：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各镇办、行政村管护资金安排及支出明细

序号	镇办名称	计划实施行政村个数	资金规模 (万元)	国库集中 支付资金 (万元)	计划申请 金额(万 元)	落实行 政村个 数	实施行 政村个 数	未实施 行政村 数	已报账 行政村	实际报账 金额(万 元)	结余资金 额(万元)
5	北塬镇	11	33	33	33.00	11	11	0	10	29.61	3.39
6	尧禾镇	23	69	69	69.73	23	22	1	20	59.62	9.38
7	杜康镇	10	30	30	38.70	10	10	0	10	30.00	0.00
8	林皋镇	17	51	51	36.77	17	12	5	4	12.00	39.00
合计		124	372	372	341.97	122	104	20	87	258.27	113.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好已建成扶贫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项目在乡村振兴中的应有作用。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按照每村 3 万元安排衔接资金 372.00 万元，涉及 7 镇（西固镇、雷牙镇、史官镇、北塬镇、尧禾镇、杜康镇、林皋镇）1 办（城关街道办）124 个行政村。分别包括：

（1）西固镇：西固村、南峁村、东固村、器休村、扶蒙村、梁家村、潘家村、杨家村、中文化村、四河村、雷村村、故现村、通道村、甫下村、龙山村、东文化村；

（2）雷牙镇：北乾村、大洼底村、北井头村、先进村、方城村、范家卓村、李家卓村、尧头村、南井头村、许家村、雷牙村、徐和卓村、邱木村、南张村、凤凰村、刘家卓村；

（3）史官镇：狄家河、坵坪、洞耳、丰乐、史家山、郭家山、武庄、史官、贺苏、首居、富平、群英、北彭衙、南彭衙、尧科、落雁；

（4）北塬镇：郝家村、南修村、北塬村、顺孝村、杨武村、王庄村、贺家塬村、潘庄村、鹿角村、却才村、阿堡村；

（5）尧禾镇：支肥、子阿、阿西、太香、车庄、百草、满义、薛圪崂、新武、李家塬、恒寨村、收水、唐寨、北盖、安乐、水苏、阿东、汉寨、五泉、放马、田家洼、门公、尧禾；

(6) 杜康镇：和家卓、大杨村、康家卫、石狮村、鸭洼村、汉积村、义会村、张王庄、张家塬、冯家村；

(7) 林皋镇：高西村、许家河村、林皋村、古槐村、云门村、白姚村、段塬村、新卓村、可仙村、中塬村、高东村、云台村、许道村、郭畔村、吴家尧村、北马村、南马村；

(8) 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城关村、小雷公村、新庄村、南桥村、郭砭村、张坡村、侯家塬村、北关村、耀卓村、西文化村、冯雷村、新生村、白堡村、东关社区。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提供了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但由于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目标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评价小组在整理项目资料后进行重新梳理完善，项目的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表 1-2：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		
主管部门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镇办（7 镇 1 办）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72.00
	其中：中省补助（万元）		372.00
	项目实施报账金额（万元）		372.00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实施目标	
全县 124 个行政村，按照每村 3 万元的实施维护费用用于小型扶贫基础		落实计划安排 124 个行政村。	

表 1-2: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管护对象	124 个	
		指标 2: 目标完成率	100%	
		指标 3: 镇办实施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 2: 资料相符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 2: 资金兑付及时性	每年的 10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控制数	≤3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群众生产、出行及公共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项目完成后, 日常的维修养护工作	≥8 年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评价目的。

为全面掌握白水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

共服务项目维护财政管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关注资金使用效益及项目实施效果。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及时总结经验。

2. 评价重点。

2021 年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评价下拨中省资金 372 万元，是按照每村 3 万元的设施维护费用标准，对 124 个行政村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落实好项目管护长效机制。

根据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资金的特点，本项目重点对管护内容、资金安排、资金用途、资金报账、及项目实施前后程序规范性、真实性及社会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

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独立公正原则。

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要清晰反映该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及其项目经济效益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简便有效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5)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6)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1）项目决策。

分值10分，从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分配三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性、目标明确及细化性、项目服务对象的明确性、项目考核体系的规范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全面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项目实施过程。

分值30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自评报告的合理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分值40分，用于考察项目产出中产出目标、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目标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性等内容。

（4）项目效益。

分值2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实施效益、可持续性、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取目标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分析比较法三种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并结合项目提供资料、分析复核、实地勘察、现场访谈、满意度调查等程序，对管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支出及项目组织实施前后程序的规范性、真实性等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评价。

4. 评价依据。

(1)《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渭财发〔2020〕283号)。

(2)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白水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白财函〔2021〕16号)。

(3)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

(4)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布置资金的通知》(白财预函〔2021〕415号)。

(5)《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1〕90号)。

(6)《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申请》(白乡振发〔2021〕86号)。

(7)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白乡振发〔2021〕84号)。

(8)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报告》(白乡振发〔2021〕76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6 月 22 日--30 日前）。

(1) 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白水县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集中进点会议安排，到白水县乡村振兴局收集项目资金相关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和实施地点变更申请文件、各镇办所辖行政村项目实施方案、工程预算造价表、验收结算审核、后续管护制度及维护台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及各镇办、行政村涉及项目资金的账册及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基础资料。

(2) 制定实施方案。

讨论制定 2021 年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统计表等。

2. 实施评价阶段（7 月 1 日--11 日）。

(1) 具体实施方法。

- ①项目原始资料查验核对、财务与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
- 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 ③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是否专款专用；
- ④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合同管理、数量完成率、质量控制情况等；
- ⑤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基础资料时进行分类整理、核查、核实

分析，并要求项目单位对缺失资料限期补充（对存疑的重要基础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2）整理复核资料。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对照查证，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针对存疑问题进行探讨，并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和面访座谈，复核相关信息资料。

（3）开展实地核查和满意度调查。

根据 124 个行政村工作实施地点，在白水县按照 7 镇 1 办抽取 60%比例的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座谈询问、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3. 撰写报告阶段（7 月 12 日—10 月 20 日）。

（1）撰写报告初稿。

按照此项目涉农整合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撰写报告初稿，形成工作底稿。

（2）反馈征求意见。

将评价初步结论向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予以汇报，再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反馈给项目单位。

（3）形成正式报告。

结合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的要求和项目单位的整改意见进行完善，并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4）资料整理归档阶段（10 月 21 日--10 月 30 日）

根据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要求，将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基础资料、评价报告、打分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现场勘查图片等进行整理，形成电子版文件并归档。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主要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并采用 60% 的抽样比例勘察，现场勘察未能覆盖全部项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故此对于评价结果或将产生影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总体上看，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也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办公场所修缮事项及后期监管不到位，导致预期绩效目标没有如期实现的情况。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对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审阅、数据分析、实地踏勘，以及综合分析、讨论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70.00 分，评级为“中”。各项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3-1：白水县2021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0.00	8.50	85.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过程	30.00	25.00	83.33
产出	40.00	23.00	57.50
效益	20.00	13.50	67.50
合计	100.00	70.00	70.00%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满分 10.00 分, 实得 8.50 分)

1. 决策过程分析。

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性 (满分 3.00 分, 实得 3.00 分) : 项目实施符合《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实施细则》通知(白乡振发〔2021〕84号)文件的申报、批复程序,且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报告》(白乡振发〔2021〕76号)文件的相应手续要求,且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及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申请,项目决策实施计划明确。

注:《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实施细则》通知(白乡振发〔2021〕84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2.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的明确性 (满分 3.00 分, 实得 3.00 分) : 项目是为充分发挥好已建成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在乡村振兴中

的应有作用，严格管护资金使用，项目主管单位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制定并下发了《实施细则》制度规范文件，明确项目管护内容、资金安排、资金用途、资金报账等资金使用要求。

3. 资金分配合理化。

(1) 项目预算安排的合理性(满分 2.00 分, 实得 1.50 分):

根据《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报告》(白乡振发〔2021〕76 号)、《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的申请》(白乡振发〔2021〕86 号)、《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1〕90 号)文件要求,项目预算编制制定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辦法,预算内容、投资额度、工作任务与文件要求相匹配,但在资金安排前未进行前期调研,只是执行文件平均分配资金,未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例如西固镇两村未有资金需求),因此扣 0.50 分。

(2) 资金分配结果的匹配性(满分 2.00 分, 实得 1.00 分):

根据《实施细则》、《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1〕90 号)文件要求,项目预算分配符合相关分配办法,但因未进行前期实地摸排,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因此扣 1.00 分。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满分 30.00 分, 实得 25.00 分)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项目涉及资金 372.00 万元，根据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布置资金的通知》（白财预函〔2021〕415 号）等文件，以及白水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经核查 372.00 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各镇办股份经济联合总社和财政所，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到位时效（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根据《实施细则》要求，每年 10 月 30 前，各镇、办完成全年度扶贫项目维修报账程序。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3) **预算执行率（满分 5.00 分，实得 3.50 分）**：项目 2021 年 10 月 26 日财政实际下拨资金 372 万元，截止 2022 年 7 月 30 日管护资金实际兑付资金 258.27 万元，均采用报账制转账支付给施工负责人，结余资金 11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9.43%，执行情况不符合预期，因此扣 1.5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8.00 分，实得 8.00 分）**：根据《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及现场查账，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也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5)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满分 3.00 分，实得 3.00 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文件要求，采用三资托管办实

施代管，镇办财所报账制。经实勘抽查，项目报账处理及时、记账规范。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00 分，实得 3.00 分）：根据《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勘情况，项目均未建立管护制度，均未提供管护台账，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因此扣 1.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00 分，实得 2.00 分）：根据《实施细则》，并结合实施单位报送资料，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基本按照细则执行，但是还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雷牙镇北井头村无合同价格、无负责人签字；杜康镇冯家村合同无签字、无日期、无数量等），验收报告内容不明确，目标完成数量不精细等情况（尧禾镇（放马村）太阳能路灯维护数量不明确，存在报账数字和实施数据不清楚事项；尧禾镇（车庄村）南洼河大坝加固维修位置不明确）。因此扣 1.00 分。

(3) 自评合理性（满分 3.00 分，实得 1.50 分）：根据白水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项目进行了年度自评，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体现项目后期监管过程指标。因此扣除 1.5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40.00 分，实得 23.00 分）

1. 产出目标。

(1) 项目管护对象（满分 3.00 分，实得 2.00 分）：根据白

水县乡村振兴局提供《关于 2021 年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的报告》和实地查勘得知，项目管护对象主要包括村内巷道、排水渠、通组路、生产道路、灌溉渠道、照明路灯、晾晒场等细则规定管护内容，但还存在 1 个镇（尧禾镇）出现村部办公场所修缮事项。因此扣 1.00 分。

(2) 目标完成率（满 16.00 分，实得 9.00 分）：项目计划完成 7 镇 1 办，124 个行政村的管护内容；但根据 7 镇 1 办提供资料显示，实际实施 104 个行政村，项目政务、信息及资金公开透明率为 83.87%；镇办实施完成率仅为 37.50%。因此扣 7.00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满分13.00分，实得9.50分）：根据《实施细则》和各镇办提供项目实施资料，截止目前本项目验收合格报账村为 87 个，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70.16%；项目审核资料和账务支付一致及准确性，按镇办复核率计算为 75%，均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因此扣 3.50 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时效性（满分7.00分，实得1.50分）：根据各镇办提供资料和实勘情况，截止目前5个镇办未按申报目标实施完成，镇办实施完成时效为 37.50%；资金兑付及时率为 69.43%。因此扣 5.50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性（满分 1.00 分，实得 1.00 分）：根据《白水县

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1〕9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下拨资金 372.00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预算≤372.00 万元，未超出控制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0.00 分，实得 13.50 分）

项目效益指标共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5.00 分）、可持续性（5.00 分）、社会满意度（10.00 分）三个方面。

（1）社会效益（满分5.00分，实得3.50分）：项目意为遭遇自然灾害受损的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管护资金，是为解决群众生产、出行及公共服务项目正常运行为目标的。根据镇办提供资料和实勘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率仅为70.16%。因此扣1.50分。

（2）可持续性（满分5.00分，实得0分）：根据镇办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期限设定为8年，但在项目修缮完成后，日常的维修保养无专人负责、未健全建立管护制度和管理台账，存在无管护状态，项目未达到管护要求的可持续性。因此扣5.00分。

（3）社会满意度（满分10.00分，实得10.00分）：项目根据7镇1办64.37%的实勘抽查比例，入户发放问卷233份，收回有效问卷233分，并对问卷进行分析，其中：满意为94.59%，一般满意为2.75%，不清楚情况为1.37%，较差情况为1.29%。根据权重综合考量本项目满意度为：

$Y=(94.59\%*100\%+2.75\%*80\%+1.37\%*40\%+1.29\%*0\%)=97.34\%\geq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落实控制资金风险，建立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就规范扶贫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确定了资金管护内容、资金安排、资金用途、资金报账等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并明确了责任追究主体监管单位。

2. 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原则。

本项目实行实施收益者是管护经费筹集的主体，结合财政给予的适当补助，逐步建立“工程产权所有者筹集为主，政府绩效考核奖补为辅”的管护经费筹集机制。

3. 运行维护资金坚持“总社”审批制度，实行限额报账制度。

本项目实施行政村所发生的运行维护费用由镇办三资托管办实施代管，各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资金都实行报账制。项目实施村委统一报账、汇总填报、提出申请，经镇财政所和总社审核，分管领导、镇长签字后方可报账，并实行限额管控报账制度，对于超出资金规定由村委自行解决。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安排未进行前期调研，资金分配未因地制宜。

本项目因遭遇自然灾害使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受损，而给予的临时补助资金，资金安排未进行前期调研，只是按文件平均分

配资金，未按村镇实际需求出发，因地制宜、量体裁衣的合理安排。例如：西固镇两村未有资金需求。

2. 项目实施未建立“进度跟踪通报和反馈机制”。

本项目未建立进度跟踪通报和反馈机制，目标计划未抓紧落实，未切实提高实施进度，导致预期绩效目标没有如期实现。截止目前只实施了 104 个行政村。

3. 监管机制不够健全，未强化责任约束，监督疲软。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把预算执行控制在监督之内，绩效目标和监督没有紧密联系，没有建立“刚性”约束。截止目前，还有 20 个行政村没有实施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1) 西固镇：龙山村、东文化村 2 村因道路无损坏情况，项目未实施；

(2) 雷牙镇：10 个行政村已报账支付。尧头村正在施工中，雷牙村、许家村、邱木村、徐和卓村、李家卓村等 5 个村已完成施工，正在完善报账资料；

(3) 史官镇：狄家河、坵坪、洞耳、丰乐四村已报账支付。史家山、郭家山、武庄、史官、贺苏、首居、富平、群英、北彭衙、南彭衙、尧科、落雁等 12 个行政村项目未实施；

(4) 北塬镇：却才村项目已实施，报账工作正在进行；

(5) 尧禾镇：满义村项目未实施，李家塬施工接近尾声，薛圪塆已经完工，因村上账户更换法人，未兑付资金；

(6) 杜康镇：项目实施及报账工作均已完成；

(7) 林皋镇：许家河、古槐村、云门村、白姚村 4 村各报账 3 万元；中塬村、云台村正在实施，还未完工；许道村、郭畔村、吴家尧村、北马村、南马村暂处于申报中；

(8) 城关街道办：15 村全部报账，但有 2 家（北关村、耀卓村）发票金额和转账金额有出入，实际报账应为 44.96 万元，但转账金额为 45 万元。

4. 资金统筹设计不完善，资金整合力度不够。

项目资金整合力度不够，实施到村项目较为分散，难以综合投入。只是针对 2021 年暴雨灾后修缮的基础设施运行管护资金的投入，虽然解决了长期困扰村社的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问题，但还未完全覆盖村级公共服务资金需求，难免新增村级债务和加重农民负担的隐患。

5. 村务公开制度不够完善，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村务公开制度不够完善，存在村委上墙公布固定的表现形式，缺少普遍公开性，影响村务公开效果，难以有效调动农民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通过满意度调查得知，出现部分村民还不清楚项目实施前后情况，只是说项目确实干了的状况。

6. 管护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有健全的管护资金使用机构。

项目拨付、乡镇（街道）提留筹集的管护经费使用未建立明细台账，村级养护主体管养意识薄弱，没有真正重视管护工作，呈现无养护机构，无固定养护人员、无养护经费、无养护机具的“四无”状态。截止目前，没有体现出一个行政村有完整的管护

机构及管护台账。

六、有关建议

（一）统筹考虑预算安排和实施单位资金需求相匹配原则。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准备，确保预算安排与实施单位资金需求匹配，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

（二）建立项目动态“进度跟踪通报和反馈机制”。

建立项目动态监督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反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推进目标计划落实到位。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健全考核指标，对未按规定完成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从项目申报到财政资金拨付全过程的责、权、利清单制度，切实明确权责。

（四）维护资金整合力度不够，增加补助额度。

运行维护资金涉及面广，需维护的内容较多，项目繁杂，每个村每年 3 万元的维护资金显得不足，为更好地进行维护工作，建议提高村级公共服务运行补助额度。

（五）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村务公开工作阳光透明。

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使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选派党性强，作风正，办事认真，主持公道，直接能代表村民利益，为村民说话的村民代表小组成员，监督村务公开工作。同时把村务公开和考核村级工作硬指标结合，做到不断

规范和完善村务公开工作，使村务公开工作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阳光”工程。

（六）健全管护机制，确保管护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农村管护资金筹集机制，并配备专职养护人员，确保管护工程能良性循环，长期发挥效益。同时项目资金拨付、乡镇（街道）提留筹集的管护经费使用要建立明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管护工程名称、位置、时间、维护人、材料规划数量、资金额度等，做到账目清晰、准确、规范合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2021年10月26日财政实际下拨资金372万元，截止2022年7月30日管护资金实际兑付资金258.27万元，结余资金113.73万元。按照《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实施细则》通知（白乡振发〔2021〕84）号文件，每年10月30前，各镇、办完成全年度扶贫项目维修报账程序，结余资金由县级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 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4.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5. 项目现场实勘表；
6. 项目现场实勘照片。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赋 分 值	指标标准	项目 实际 完成 情况	细 分 得 分	小 计 得 分	一 级 指 标 分 值	备 注	说 明
项目决策	10分	决策过程	3分	项目实施计划	3分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非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1.0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	3.0	8.5		
							1.0	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				
							1.0	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				
		绩效目标	3分	目标内容	3分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1.0	④项目目标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	3.0			
							1.0	⑤项目目标细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				
							1.0	⑥项目目标量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				
	资金分配	4分	项目预算安排	2分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0.5	⑦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1.5				
						0.5	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0.5	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0				资金安排未进行前期调研,只是执行文件平均分配资金,未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例如西固镇两村未有资金需求。	
						0.5	⑩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赋 分 值	指标标准	项目 实际 完成 情况	细 分 得 分	小 计 得 分	一级 指 标 分 值	备 注	说 明	
				项目 资金 分 配 结 果	2 分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 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 是否合理	1.0	①预算资金分配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1.0	1.0				
							1.0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0.0					
项目 实施 过 程	30 分	资 金 管 理	20 分	资金到 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 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 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 障程度	2.0	①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2 分, 每下降一个百分 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2.0	2.0	25.0			
				资金到 位时 效	2 分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若 未及时到位, 是否影响 项目进度	1.0	②及时到位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1.0	2.0				
							1.0	③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扣 0.5 分; 未及 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扣 1 分。	√	1.0					
				预算 执行 率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 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 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情况	5.0	④根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 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按比率得分。	69.43%	3.5	3.5				
				资金 使用 合 规	8 分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 合规、虚列项目支出 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的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	2.0	⑤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2.0	8.0				
							2.0	⑥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否 则不得分;	√	2.0					

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赋 分 值	指标标准	项目 实际 完成 情况	细 分 得 分	小 计 得 分	一级 指 标 分 值	备 注	说 明			
		规 性	开支情况	2.0	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0	3.0						
				2.0	⑧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0							
		财 务 管 理	3 分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0	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0				
					1.0	⑩严格执行财务报账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0				
					1.0	⑪会计核算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0				
		组 织 实 施	10 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有计划、实施与控制；部门是否分工协作；是否有工作机制	2.5			⑫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得权重 20%；便于实施控制得权重 20%；有工作总结得权重 20%；有完善的过程控制得权重 20%；持续改进方案得权重 20%；按权重累加得分，否则不得分；	√	2.0	3.0	
	1.5						⑬部门分工明确，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效果良好得分 1.5 分，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没有达到目标效果（绩效目标数）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3 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项目公示、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0.5	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0.5	2.0			
						0.5	⑮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0.5				
						0.5	⑯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0.5				

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赋 分 值	指标标准	项目 实际 完成 情况	细 分 得 分	小 计 得 分	一级 指 标 分 值	备 注	说 明
							1.5	⑰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1.5			合同签订不规范（雷牙镇无合同价、无负责人签字等），验收报告内容不明确，目标完成数量不精细。
							1.5	⑱项目实施单位有绩效自评报告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	1.5				
						自评合理性 3分	1.5	⑲绩效自评报告切合实际，评分合情合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0.0				未体现项目后期监管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9分	项目管护对象	3分	管护对象是否明确	2.0	①管护对象主要包括村内巷道、排水渠、通组路、生产道路、灌溉渠道、照明路灯、晾晒场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0	2.0	23.0		
							1.0	②项目不属于管护对象主要包括内容，为其他，扣 1 分。		0.0				尧禾镇实施项目出现办公场所修缮
				目标完成率	16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整体项目实际完成的目标情况来考核目标的完成率	6.0	③项目实际完成量占计划完成量比重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按比率得分。	83.87%	5.0	9.0			
						镇办项目实施率	8.0	④考察各镇办实施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7.50%	3.0				雷牙镇、杜康镇、城关街道办全部实施
						项目政务、信息及资金公开透明性	2.0	⑤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政务、信息及资金公开程度，信息公开透明得 2 分，未实施项目未公开扣 1 分，否则不得分。	83.87%	1.0				5个镇20个行政村未实施

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赋 分 值	指标标准	项目 实际 完成 情况	细 分 得 分	小 计 得 分	一级 指 标 分 值	备 注	说 明		
	产出质量	13 分	质量 达 标 率	13 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实施项目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情况与未实施项目	5.0	⑥质量达标产出数占实际产出数的比重计算得分,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比率得分。	70.16%	3.5		验收合格报账 87 个行政村		
					项目审核资料和账务支付一致及准确性	8.0	⑦报账资料完整,账务支付一致,得 8 分,否则按镇办发现率扣分 1 分;	75.00%			6.0	城关镇 2 个村实际支付金额和发票报账金额不一致,尧禾镇报账资料存在村部办公场所维修费用	
		7 分	完成 时 效 性	7 分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任务时间	4.0	⑧项目实施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得 4 分,延迟完成项目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7.50%	1.5	1.5		5 个镇办未按申报目标实施完成	
					资金兑付及时性	3.0	⑨镇办按计划资金兑付完成得 3 分,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兑付 80%得 2 分,无特殊情况未完成兑付不得分。	69.43%				0.0	
		1 分	成本 控 制 性	1 分	预算控制数	1.0	⑩≤372 万元,得 1 分; >372 万,不得分。	≤372 万元	1.0	1.0			
		20 分	项目 效 益	20 分	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5.0	①解决群众生产、出行及公共服务项目正常运行得 5 分,未产生不得分;	70.16%	3.5	3.5	13.5	
					5 分	项目完成后,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	5.0	②日常养护、维修工作到位,得 5 分;若道路破损、沉降、等情况,根据实勘情况酌情扣分;	无				0.0

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赋 分 值	指标标准	项 目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细 分 得 分	小 计 得 分	一 级 指 标 分 值	备 注	说 明
				社会 满 意 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10.0	③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40%、0%，则满意度 Y=(非常满意数×100%+一般满意数×80%+不清楚×40%+不满意数×0%) / 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97.34%	10.0	10.0			
以上项目评价合计										70.0	70.0	70.0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得分	指标	一级指标	决策（10分）				实施（30分）								产出（40分）				效益（20分）			分值	评价等次	
			二级指标	决策过程（3分）	绩效目标（3分）	资金分配（4分）	资金管理（20分）					组织实施（10分）			产出目标（19分）		产出质量（13分）	产出时效（7分）	产出成本（1分）	项目效益（20分）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性	目标内容明确、细化性	预算编制合理、全面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时效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规范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自评合理性			项目管护对象
项目单位名称	分值		3	3	2	2	2	2	5	8	3	4	3	3	3	16	13	7	1	5	5	10	100	
白水縣乡村振兴局			3.0	3.0	1.5	1.0	2.0	2.0	3.5	8.0	3.0	3.0	2.0	1.5	2.0	9.0	9.5	1.5	1.0	3.5	0.0	10.0	70.0	中
合计																								

制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问题清单

白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
维护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未进行前期调研,只是按文件平均分配资金,资金分配未因地制宜。
	2	各镇办人民政府	没有正确传递资金需求信息,导致上层决策与使用者之间需求信息不匹配。
项目实施的问题	1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	未建立进度跟踪通报和反馈机制,导致预期绩效目标没有如期实现。
	2	各镇办人民政府	镇办未履行职责,执行力度不到位,监督疲软。
	3	各行政村	合同签订不规范。 验收报告内容不明确,目标完成数量不精细。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各镇办人民政府	细则理解不够透彻,信息沟通不力,导致执行出现部分偏差。
	2	各行政村	出现村部维修事项。
	3		村务普遍公开性有待提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办人民政府	在农村基础设施财政预算中,没有考虑后期维护经费。
	2	各行政村	未有管护机制,存在“四无”现象。
	3		未调动村民参与事务的积极性。
备注: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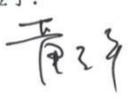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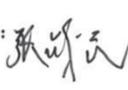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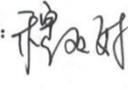
白水县2021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各镇办、行政村实勘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镇办名称	计划行政村个数	落地行政村个数	实勘行政村个数	满意度问卷发放份数	满意度问卷回收份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等级				调查比例(%)	满意度
							项目数	项目总数	满意(权重100%)	一般(权重80%)	不清楚(权重40%)	较差(权重0%)		
1	西固镇	16	14	8	40	40	5	200	193	5	2		57.14%	98.90%
2	雷牙镇	16	10	9	42	42	5	210	201	1	8		90.00%	97.62%
3	城关街道办	15	15	9	39	39	5	195	190	5			60.00%	99.49%
4	史官镇	16	4	4	13	13	5	65	65				100.00%	100.00%
5	北塬镇	11	10	6	23	23	5	115	98	13		4	60.00%	94.26%
6	尧禾镇	23	20	8	33	33	5	165	164	1			40.00%	99.88%
7	杜康镇	10	10	6	19	19	5	95	94	1			60.00%	99.79%
8	林皋镇	17	4	6	24	24	5	120	97	6	6	11	150.00%	86.83%
合计		124	87	56	233	233	40	1165	1102	32	16	15	64.37%	97.34%

附件5：项目现场实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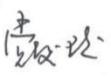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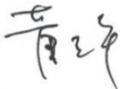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		
项目地点	老木镇新武村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村内3处巷道修复，3处巷道塌陷修复。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党俊岭 2022年7月8日	签字： 李平 2022年7月8日	签字： 孙明 2022年7月8日	签字： 程双林 2022年7月8日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		
项目地点	杜康镇张家土原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道路修缮2处： ①村部旁边道路1处：长12m、宽8m ②厚垃圾场道路1处：长24m、宽5m。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2022年7月9日	签字：  2022年7月10日	签字：  2022年7月9日	签字：  年 月 日

白水县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乡村振兴局小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维护		
项目地点	史官镇狄家河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① 二、三、四社蓄水池加固修缮 ② 三、四社主干道塌方维修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2022年7月10日	签字：  2022年7月10日	签字：马振平  2022年7月10日	签字：  2022年7月10日

附件6：项目现场实勘照片









